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程序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要點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前項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 所訂開學日止。)

- 三、本系招收外國學生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若學生中文語文能力不足,導致上課有困難, 且無法通過中文語文能力檢定時,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須自費補修語文課程。
- 四、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為最低標準。
- 五、本系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資料及程序如下:

(一)審查資料:

- 1.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 2. 英文或中文自傳
- 3.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及其英文版影本一份
- 4. 最高學歷英文或中文成績單
-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相關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紀錄、證 照等)

(二)審查程序:

所有申請表件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彙整送交本系召開系務會議初審,依據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得擇優錄取,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文能力測驗。初審後於四月三十日前將系務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六、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 班學生經本系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七、外國學生在本系就讀時,如需撰寫學位論文(含論文計畫)應以中文或英文為之。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 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